

全面落实地方政府责任 打造文化传承重要载体

多地立法保护和传承长城文化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近日,在长城分布的15个省(区、市)中,又有一个省份出台了专门保护长城的地方性法规——7月30日,天津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天津市长城保护条例》,该条例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

在此之前,今年已有两件关于长城保护的省级地方性法规施行——3月1日起,《北京市长城保护条例》施行;7月5日起,《山西省长城保护条例》施行。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截至目前,已有天津、山西、北京、河北、甘肃、山东、宁夏7个省(区、市)针对长城保护进行立法,推动更多人了解长城,保护长城,弘扬长城文化,讲好长城故事。

《中国长城志》总主编、中国长城文化研究中心主任董耀认为,保护长城,首先是保护长城建筑遗产,长城保护的总目标,就是对长城遗址遗存实施整体保护,即对长城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的全面保护。

“各地因地制宜制定个性化保护管理措施,有利于更好保护长城本体和长城文化景观。”董耀会说。

坚持保护第一

各地立法保护长城,有两个目的——应对现实挑战,固化成功经验。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王彪介绍说,近年来,山西长城保护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一批重要点段得到有效维护,保护管理体系逐步完善,但仍面临保护措施不完善、保护与利用矛盾突出等诸多严峻挑战。长城本体自然损毁、人为破坏现象时有发生;保护经费投入不足,基层保护力量薄弱;跨区域、跨部门协调机制尚不健全等。现行国家和省级层面的法律法规规定较为原则,难以完全适应山西长城保护的具体情况。制定专门条例,有助于系统厘清保护责任,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加大财政投入和社会参与力度,切实守住长城安全底线。

近年来,天津持续健全制度机制,明确保护措施,有效推动了长城的保护和利用,但也存在长城本体自然损毁、人为破坏时有发生,保护管理措施仍需进一步完善等问题和挑战,有必要制定一部专门法规,夯实长城保护法治基础。

据北京市司法局局长崔杨介绍,近年来,北京市长城保护利用工作积累了一系列实践经验,需要通过立法予以固化。比如,抢救性保护与预防性保护相统筹,“边修边研究”的研究性修缮,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调整、长城保护修缮中引入考古发掘、数字长城建设、长城主题阐释展示工作体系建设等。

无论是解决突出问题,还是固化成功经验,各地在明确立法目的时都把“加强长城保护”放在首位。在法规中,天津明确“保护为主”,山西和北京都强调“保护第一”。

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承德博物馆副馆长韩莉长期关注长城保护,她在调研中发现,长期以来,长城保护涉及文物、文旅、自然资源、地方政府等多部门职能,分段管理导致各地各部门“政策执行标准不一、协调成本高”,“多地立法加强管理体制创新,在刚性约束、资金调配、资源整合、技术赋能、社会参与等方面,明确构建政府统筹、多部门‘联动责任机制并细化部门分工,既能破解‘各管一段’的困境,又能整合资源实现全生命周期管理,为大型线性文化遗产保护提供范式。”



图为长城雁门关段。

CFP供图

严控破坏行为

今年3月,《北京市长城保护条例》刚施行20多天,北京八达岭长城就发生了一起游客违法刻划事件。

3月23日13时许,两名游客在北京八达岭长城北八楼至北九楼段,使用尖锐物品在长城本体城砖上刻划留名,对长城文物本体造成直接损毁。该行为被现场游客拍摄记录并发布后,迅速引发社会各界广泛关注与强烈谴责。

事发当日,八达岭长城景区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快速锁定涉事人员并移交属地公安机关依法处理。3月24日,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发布官方通报,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已对两名涉事人员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依据相关惩戒办法,涉事人员已被列入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在多家等级景区实施联合惩戒,并需依法承担长城本体修复、清理的相关民事责任。

记者注意到,北京、天津、山西等地在立法时都作出规定,禁止在长城上从事“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刻划、涂污”等活动。对于违法行为,各地也都明确了相应的处罚措施。

除了严控破坏行为,多地在立法时聚焦保护全链条管理,突出刚性措施。比如,夯实基础管理,要求建立长城档案、编制保护规划,划定保护范围与建控地带;提出预防性保护机制的创新举措,明确建立信息化监测平台,实施分类修缮工程并禁止遗址长城重建;健全防灾应急体系,将长城纳入政府防灾减灾规划。

在山西省文物局副局长王振华看来,条例的出台,有利于让长城“活”在当下、传之久远。

王振华表示,将全面落实地方政府的主体责任,文物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和管理使用单位的直接责任,着力推动长城保护纳入发展规划和财政预算。同时,系统梳理长城保存现状,全面落实不改变原状和最小干预原则,优先使用原材料和传统工艺,合理运用现代技术,科学审慎对长城开展保养维护、抢险加固、修缮、保护性设施建设,维护长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历史风貌。

注重传承利用

各地在明确保护的同时,注重文化活态传承与可持续性利用。

《天津市长城保护条例》规定,市和蓟州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国家和本市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要求,推动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天津段)建设,加强长城文化遗产及其生态环境保护、活态传承展示、文旅融合发展,把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天津段)打造成中华文化永续传承的重要载体、彰显国家文化自信的重要标志,驱动京津冀文化旅游协同发展的纽带和弘扬红色文化及国防教育的基地。

《山西省长城保护条例》设立“研究利用”专章,规定长城研究利用应当以保护为前提,鼓励开展长城相关文艺创作、非遗展演、研学教育、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等;细化长城点段辟为参观游览区的开放条件、运营要求以及评估程序等;加强对非参观游览区长城点段的管理,鼓励和支持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依法参与长城保护,知识普及、科学研究等活动。

《北京市长城保护条例》设立“利用与传承”专章,明确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长城保护的关系。比如,规范开放利用,严格规定参观游览区开放条件与评估程序,建立名录动态管理机制;明确运营单位职责,规定参观游览区有经营性收入的,应当优先用于长城保护;整合文旅资源,明确完善旅游服务设施,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

董耀认为,在保护的基础上让长城文化遗产“活起来”,既包括让长城沿线的农民能受益于长城的保护和利用,也包括通过各种传播手段,让全社会更充分地了解,更深入地认识长城遗产的价值和文化内涵。

“讲好长城的故事,需要把长城历史文化的专业内容大众化,将长城博物馆的展览知识性内容通俗化。地方立法明确加强长城文化的传承利用,有利于推动长城文化遗产融入大众日常和现代生活,真正让长城文化遗产‘活起来’。”董耀会说。

见证民主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广西壮族自治区三江侗族自治县,是全国唯一设在民族自治县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

走进三江基层立法联系点展示馆,一幅详尽的民情地图展现在眼前。三江侗族自治县立法联系点服务中心副主任梁增纯介绍说,2020年7月,三江被确定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成为广西首个“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

“自成立以来,我们共完成立法征询意见任务158项(含147部草案),征集意见建议7832条,在已颁布的97部法律法规中,有318条吸收采纳了来自侗乡的声音。”梁增纯指着墙上的一串数字说。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目前,该县构建了由13个立法联络点、13个立法信息采集点和140名信息员、采集员组成的意见征询网络,实现了各行业、各领域的全覆盖,搭建起民族地区群众参与国家立法的坚实桥梁。

“在这里,层层叠叠的风雨桥与鼓楼不仅是民族文化的地标,更是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基层落地生根的生动载体。”三江侗族自治县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石祖芝说。

党建引领立法征询

“大家看,粮食安全保障法采纳了我们‘将马铃薯纳入粮食’的建议,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吸纳了把‘各族群众’修改为‘各族人民’,增加‘发展民族地区旅游业’的建议。”在三江基层立法联系点展示馆,一堂“鼓楼党旗红”微党课揭开了边疆民族立法的神秘面纱。

课堂上,梁增纯结合鲜活案例,生动阐释了“党建+鼓楼议事+立法征询”的工作模式。学员们深刻理解了基层立法联系点作为全过程人民民主重要载体的实践意义,也真切体会到,那些看似“高大上”的国家法律,其实就生长在身边的泥土里。

今年以来,三江依托基层立法联系点展示馆,创新开设“鼓楼议事党旗红,党建引领立法征询——沉浸式体验侗乡民主实践”现场教学课。截至目前,这门特色课已先后承接驻村第一书记

侗乡立法‘好声音’传进北京人民大会堂

六年征集意见建议七千八百余条

鼓楼下火塘边“议事”

“鼓楼是村寨的心脏,以前,大家在这里议家风,定款约;现在,我们把党建工作放在鼓楼里,党员带头把法律草案转化成侗语,送到群众的火塘边。”在展示馆的“鼓楼议事”场景前,梁增纯的话引发了学员们的共鸣。

随后,一场还原度极高的模拟征询展开,没有主席台,大家围坐一圈,信息员用侗汉双语宣读条文要点,寨老“讲款”帮助理解,群众自由发言。

“以前觉得立法是‘上面’的事情,离我们很远。这次培训让我明白,我们村干部也是法治建设的‘神经末梢’。”参加培训的独峒镇团山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王凌深有感触地说,回去后要利用好村里的鼓楼、风雨桥、款坪,把立法征询意见通知、法律条文念给乡亲们听,用大白话讲述,让基层的呼声真真切切地“传”上去。

激发群众参与热情

课程尾声,学员们纷纷拿出手机关注“三江基层立法联系点”微信公众号,认领意见征询任务。此时,一曲清脆的侗族琵琶弹唱在展示馆响起,新编的普法歌谣随着琴声流淌,引得学员们驻足跟唱。

古宜镇南站社区驻村第一书记王莹真切地感受到,培训教会了自己很多实用的方法,回去后要组建一支由党员、寨老、退休干部组成的立法信息宣传队。“我们要像今天的琵琶歌一样,把法律草案‘唱’进家家户户,依托‘党员中心户+信息员’网络,努力让更多基层好声音搭上立法‘直通车’。”

石祖芝表示,下一步,将分门别类对科级领导干部、农村党员、党外人士及“两代表一委员”、驻村工作队、村“两委”干部等群体开展培训。通过实地参观、现场教学和参与立法讨论,让学员们深入了解联系点的建设背景、功能定位及运行机制。“这不仅能提升党员干部对这一‘国字号’基层民主平台的直观认识,更能进一步激发各族群众参与立法的热情,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在侗乡走深走实。”



泉州传承“晋江经验”专项法规8月20日起施行

强化法治保障 突出精神传承

□ 本报记者 王莹

“不叫不到、随叫随到、说到做到、服务周到。”在福建泉州,这句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十六字实践密码,已被清晰明确地写入法规条文。

近日,《泉州市传承弘扬创新发展“晋江经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福建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将于8月20日起施行。作为首部“晋江经验”专项法规,《条例》强化法治保障,突出精神传承,侨台优势、政企互动、实体经济、品牌战略等泉州特色元素,着力破解民营经济发展中的瓶颈制约,持续传承弘扬和创新发展“晋江经验”。

从2002年“晋江经验”被正式提出,到2023年写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再到2026年“创新发展‘晋江经验’”写入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这一源于县域实践的经验,完成了从地方探索到国家制度性安排的跃升。

20余年来,“晋江经验”以“六个始终坚持”和“正确处理五大关系”为核心内涵,引领泉州民营经济不断做大做强。如今,民营经济贡献了全市约七成税收、八成地区生产总值、九成技术创新成果、九成城镇就业和九成企业数量,展现出强大的实践生命力。

“泉州作为‘晋江经验’的发源地,制定《条例》正当其时。”泉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相关负责人表示,以立法形式将泉州各地行之有效的好经验好做法予以固化,有助于持续发挥“晋江经验”的引领作用,推动泉州民营经济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再创优势。

2025年以来,泉州市人大常委会将传承弘扬创新发展“晋江经验”纳入年度立法计划,由泉州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泉州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及高校专家、律师等组成立法专班,深入全市120余家企业调研,召开近50场座谈会,书面发函征求意见94条,汇总各方意见1870余条,提升立法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条例》共7章56条,以“正确处理五大关系”为篇章结构,将“六个始终坚持”的核心要义融入具体条文,并采用指引句的方式对相关章节进行概括,条条指向企业急难愁盼。

《条例》设“资源要素配置”专章,对应“处理好有形通道和无形通道的关系”,明确提出深度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推动各类资源要素高效配置、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市场潜力充分释放。

《条例》设“企业融通发展”专章,对应“处理好发展中小企业和大企业的关系”,明确构建大中小企业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企业发展生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

《条例》设“产业科技创新”专章,对应“处理好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传统产业的关系”,鼓励、支持民营经济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共建共享概念验证中心、中试验证平台,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交易平台,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条例》设“产城融合发展”专章,对应“处理好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关系”,要求有关部门通过因地制宜发展“一县一特色”的县域重点产业链,建立常态化跨区域交流机制,推进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等举措,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繁荣发展和共同富裕。

《条例》设“政府服务保障”专章,对应“处理好市场经济与建设新型服务型政府的关系”,规定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树立“不叫不到、随叫随到,说到做到、服务周到”的服务理念,健全规范对民营经济组织的行政执法行为,建立健全惠企政策兑现机制,健全防范化解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长效机制等举措,切实稳定企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

此外,《条例》将“心无旁骛做实业”“敢为天下先,爱拼才会赢”“诚信、谦恭、团结、拼搏”等精神写入条文,营造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的氛围,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凝聚精神力量,提供法治保障。

山西出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

创新增设优化成长环境独立专章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山西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近日经山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

《条例》立足山西本地实际,依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坚持教育和保护并举,落实预防为主、提前干预的工作思路,全方位筑牢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法治屏障。

压实责任鼓励社会参与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立法有利于推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实现法治化、规范化。山西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相关负责人指出,制定《条例》是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山西、提升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的有力举措。

《条例》明确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立足于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相结合的原则,建立了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家校尽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综合治理的工作机制。

制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规划;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相关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推进实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相关法律、法规、规划、计划,制定完善相关政策,组织开展检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支持体系……《条例》在明确各级政府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中应当履行职责的同时,要求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有关组织,通过搭建公益平台、组建志愿服务队伍、培养社会工作者等方式,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培育社会力量,提供支持服务。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涉及众多领域,除了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外,还需要社会力量的共同参与。对此,《条例》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鼓励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律师和志愿者等参与预防未

成年人犯罪工作,为未成年人提供困难帮扶、心理疏导、法律援助、行为矫治等志愿服务。

为强化未成年人隐私保护,《条例》特别强调,相关部门或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中知悉的未成年人隐私、个人信息等,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发挥好法治副校长作用

预防青少年犯罪,加强教育是关键。《条例》提出,各级人民政府、社会、学校、家庭应当对未成年人开展预防犯罪教育、青春期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培养未成年人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习惯,使未成年人树立遵纪守法和防范违法犯罪的意识,提高自我管控能力。

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条例》在明确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预防犯罪教育负有直接责任,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同时,列举了多项家庭教育举措,比如,要求树立优良家风,引导未成年人养成良好品德和行为习惯,为未成年人创造良好的家庭环境;学习相关法律知识,培养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和是非观念,提高未成年人抵制不良信息和不法侵害的意识和能力等。考虑到实践中诸如留守儿童等群体可能存在家庭教育缺失等问题,《条例》作出针对性规定,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困境未成年人、留守未成年人等重点群体的常态化信息排查、评估报告、风险预警、关爱服务、处置干预机制,加强针对性预防犯罪教育,及时消除滋生违法犯罪的各种消极因素。

对于学校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方面的职责,《条例》作出相关规定,发挥好法治副校长作用是其中一项重点内容。

法治副校长制度已走过多年发展历程,各地实践充分表明,法治副校长在开展法治教育、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

学校应当聘任从事法治教育的专职或者兼职教师,并

可以从司法和执法机关、法学教育和法律服务机构等单位聘请法治副校长、校外法治辅导员;法治副校长应当每年在任职学校承担或者组织落实不少于四课时,以法治实践教育为主的法治教育;法治副校长、校外法治辅导员应当协助学校、公安机关等部门对有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予以训诫或者矫治教育……《条例》针对学校落实法治副校长工作提出多项具体规定。

增加优化成长环境内容

据介绍,不照搬上位法,在条款内容上注重细化、补充和完善,是制定《条例》时始终坚持的一个重要原则。社会环境对未成年人成长具有重要作用,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相比,《条例》在体例结构上增加了“优化成长环境”一章。

《条例》要求,公安、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体育、电影、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营业性游艺娱乐场所、剧本娱乐经营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点播影院、电竞酒店、台球厅、棋牌室等场所的监督抽查、联合检查。

实践中,个别未成年人因出入网吧、酒吧等场所,极大增加了犯罪风险。对此,《条例》划定多项硬性管控要求。比如,学校、幼儿园周边二百米范围内不得设立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宜活动的场所。旅馆、民宿、洗浴中心等带有住宿功能场所的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时,应当查验入住未成年人身份,如实登记报送相关信息,询问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

《条例》还针对未成年人文身作出专门规定,要求文身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标志、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学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认识文身可能产生的危害,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文身服务提供者的监督检查。